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4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通過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b)段所概述，任何個人，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均符合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定之甄選標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或公司法第86條賦予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陳煒文太平紳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鮑雪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四十一號

凱旋工商中心

九樓C座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v)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陳煒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陳煒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各自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回報，並肯定彼等所作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日期」)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5,34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無意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一切條文於屆滿日期後仍全面生效，而所有於屆滿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繼續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定，就每次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可按彼等視為適用之個別情況釐定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第17.03(9)條附註1訂明之價格)。董事相信有關靈活彈性將可達至吸納、留聘及鼓勵最優秀之人才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實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毋須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並非亦不會成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502,271,088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初步可授出涉及250,227,108股股份(佔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之重新批准，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之基準，更新10%限額。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250,227,108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章程細則第67(A)條獲賦予之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0,227,108.80元，包括2,502,271,088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15,342,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14,0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以認購14,092,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0,227,10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182	0.151
八月	0.159	0.116
九月	0.150	0.088
十月	0.120	0.083
十一月	0.110	0.093
十二月	0.104	0.08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970	0.086
二月	0.150	0.088
三月	0.160	0.125
四月	0.142	0.122
五月	0.128	0.104
六月	0.115	0.098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9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適用規定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焯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陳焯文博士之妻子)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8%。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陳焯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乃本公司僅有之主要股東。倘按已發行股份2,502,271,088股計算並假設董事根據擬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焯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3%。該項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陳煒文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六十三歲。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創辦萬威業務。彼領導管理層制訂本集團之使命及宗旨，發展及訂定業務策略。陳博士出身為電子工程師並擁有逾四十二年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行業之經驗。在創辦萬威業務前，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跨國半導體電子公司。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名譽顧問、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永遠名譽會長。陳博士為陳鮑雪瑩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擁有1,116,235,372股股份及8,12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及公司權益。陳博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鮑雪瑩女士之配偶。除與陳太之關係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有效。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3,200,000元、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業內酬金基準、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不時審閱及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有其他與重選陳博士有關而須各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陳鮑雪瑩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六十三歲。陳太乃陳焯文博士之妻子，並為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七七年起已參與發展萬威業務。陳太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推廣事務提出建議、法律事務及行政管理工作。陳太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傳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專業英語應用文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太擁有 314,482,303 股股份及 7,080,000 份購股權之個人及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太與本公司訂有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有效。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400,000 元、董事袍金港幣 100,000 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業內酬金基準、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不時審閱及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有其他與重選陳太有關而須各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下列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留聘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可向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曾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本集團視為寶貴人力資源之參與者全權酌情授出(須待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規限下以根據下文(d)段所定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之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向有關數目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本公司將毋須就此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亦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不會引致須辦理任何存案或其他手續。

(c) 接納購股權之繳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00元。

(d) 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接納方可作實)時通知該參與者，該價格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須獲接納方可作實)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須獲接納方可作實)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

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計算上述30%限額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此外，在本(e)段下文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東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最多250,227,108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250,227,108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即佔於股東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刊發一份通函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進一步更新曾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在經更新之限額規限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不包括以往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須獲接納方可作實)可認購之股份(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未獲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獲行使)。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可在有關之批准中列明。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於緊接建議向每名參與者授出(須獲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當日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已註銷或未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徵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出函件所訂明(須獲接納方可作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將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後方可行使。

(g) 權利為承授人個別擁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別擁有，不得予以轉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過戶、轉讓、抵押、按揭、典質任何購股權或以此提供任何利益，亦不得聲稱進行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向該承授人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h) 在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用形式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神智失常、行為失當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指明之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限於終止日期仍未開始，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後即時自動失效(有關終止聘用或委任承授人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終止日期乃指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如適用)以付款代替通知)。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終止在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擔任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職位，但於同一時間在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另行受聘擔任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職位，則承授人將不被視作終止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

(i) 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神智失常時之權利

倘任何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神智失常而終止聘用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且並無發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若干足以令彼遭終止受聘為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後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期，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告內列明之部份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安排計劃形式進行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即使購股權期限仍未開始)於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十四日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此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每名本公司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七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內所列認購有關股份所須繳付之全數認購價一併遞交，而本公司將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

(l) 更改資本之影響

受上文(e)段所述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限額規限，在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當時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仍未失效或註銷者，則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有關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倘作出調整將令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承授人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別於彼以往所能認購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之規定。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受上文(k)段之規限，在(k)段所述股東大會之前第七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當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所達成之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基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列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喪失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及遭判定干犯任何牽涉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作此決定)任何其他足以令僱主或委託人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聘用彼為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理由)遭終

止聘用為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因而不再成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日；

(vi) 承授人基於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神智失常以外之任何原因而遭終止聘用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而倘當時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則為遭終止聘用之日，就此，將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如適用)以付款代替通知)；或

(vii) 承授人因違反上文(g)段所概述之規則而遭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n) 股份之地位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同樣擁有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該等權利)，因而持有人有權分享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遲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配發股份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議定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之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則本公司只可於上文(e)段所指之各項10%限額內尚餘可發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p) 更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議決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除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改。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就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所作修改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就修改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引致董事會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則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q)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由董事會議決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再無任何購股權可獲授出或接納，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維持有效。所有於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且獲接納及當時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維持有效，並仍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上文(q)段所述之終止情況所規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年之期限內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期滿後則將不會再有購股權獲授出或接納，惟於期滿後只要仍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獲接納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效行使，就此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期滿後仍然有效及生效。

(s) 條件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該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須獲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之公佈為止。特別是本公司不可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開始之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日期；及(ii)本公司須發表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日期，並直至公佈業績當天為止。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一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就行使於截至建議授出(須獲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及(ii)總值(按有關購股權之授出(須獲接納方可作實)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逾港幣5,000,000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

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放棄表決，除非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為其投票意向必須已列明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通函內。任何於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建議更改任何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事先必須按類似上文所載之基準（即棄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下列各項資料：(i)建議授出之解釋；(ii)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i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建議授出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陳焯文博士；及
 - (b) 陳鮑雪瑩女士。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董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所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現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出附有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此等計劃或安排可不時予以修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作出所有行動，並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執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方為有效。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A)條賦予之權力，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為上述各項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發佈。
- (iv) 有關上述第4段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